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hichang jingji hetong zhizuo yu wenben

合同制作 法律基础

HETONG ZHIZUO FALV JICHU

★附赠《合同制作法律基础管理系统软件》

总主编 /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 於向平 白雅君

23.65
3a



北京大学出版社

330

“复印即用”丛书

D923.61
√736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合同制作法律基础

总主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於向平 白雅君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合同制作法律基础/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9

(复印即用丛书/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主编)

ISBN 7-301-05636-2

I. 市… II. ①於…②赵… III. 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3054 号

书 名: 合同制作法律基础

著作责任者: 总主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於向平 白雅君

责任编辑: 苏 勇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636-2/D·0609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26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80 元

凡购买北京大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行为是最普遍的经济活动。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公民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国家通过合同法律制度调整各种交易关系,将各种交易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无论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都希望能够进行交易活动中,订立一个合法的、规范的、公平的、能充分表达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实现自己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

我们在长期的法律教学和律师实践工作中发现,许多学习过法律,了解合同法律制度的人,尚欠缺订立各种合同的实践经验;而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虽然订立过大量的合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却了解、掌握得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该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收集、整理了各种类型大量的合同范本,供不同的市场经济的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该丛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书中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基本的合同法律制度及法律对各种类型合同的具体调整规范,并附有相应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使读者能初步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使各种合同的订立方便、快捷。由于我们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为读者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范本,从而使读者能够在订立合同时,迅速找到最适合自己意愿的合同范本。另外,该丛书采用16开本印制,读者在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合同范本后,复印下来,即可使用,使订立合同的过程更加方便、快捷。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天维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开发了《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和《中国律师法律文书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的开发成功,为合同制作和管理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手段。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包括软件)能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公民订立合同的好帮手和必备的工具书。这套丛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合同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法律和经济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这套丛书。

本书编委会

2001年7月于大连

目 录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
1.1 国家为何制定合同法	(3)
1.2 什么是合同	(3)
1.3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5)
1.4 合同当事人意志自由	(5)
1.5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公平原则	(6)
1.6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	(6)
1.7 当事人应依法订立、履行合同	(8)
1.8 合同的法律效力	(8)
第 2 章 合同的订立	(11)
2.1 合同当事人应具备缔约能力	(13)
2.2 合同的形式	(14)
2.3 什么是合同的书面形式	(14)
2.4 合同的内容	(15)
2.5 订立合同的方式	(17)
2.6 什么是要约	(17)
2.7 什么是要约邀请	(18)
2.8 要约何时生效	(19)
2.9 要约能否撤回	(19)
2.10 要约能否撤销	(20)
2.11 什么情况下要约失效	(21)
2.12 什么是承诺	(21)
2.13 承诺的方式	(22)
2.14 承诺应在何时作出	(23)
2.15 承诺期限从何时开始计算	(23)
2.16 合同何时成立	(24)
2.17 承诺何时生效	(24)
2.18 承诺能否撤回	(25)
2.19 承诺迟到的后果	(25)
2.20 因其他原因导致逾期的承诺是否有效	(25)
2.21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为新要约	(26)
2.22 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可以有效	(26)
2.23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何时成立	(27)

2.24	签订确认书的合同成立时间	(27)
2.25	合同成立的地点	(28)
2.26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成立的地点	(28)
2.27	应当采用而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能否成立	(28)
2.28	没有签字或者盖章的合同书能否成立	(29)
2.29	计划合同	(29)
2.30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30)
2.31	哪些格式条款无效	(31)
2.32	对格式条款争议的解释原则	(31)
2.33	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	(32)
2.34	当事人在订约过程当中负有保密义务	(33)
第3章	合同的效力	(35)
3.1	合同从何时生效	(37)
3.2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38)
3.3	什么是附期限的合同	(39)
3.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39)
3.5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40)
3.6	因表见代理而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42)
3.7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合同的效力	(42)
3.8	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43)
3.9	什么样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44)
3.10	什么样的免责条款无效	(45)
3.11	什么合同是可撤销合同	(46)
3.12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的消灭	(47)
3.13	无效合同和被撤销合同自始无法律效力	(48)
3.14	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具有独立性	(48)
3.15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9)
3.16	恶意串通订立的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50)
第4章	合同的履行	(51)
4.1	合同履行的原则及合同的附随义务	(53)
4.2	合同条款不完备或不明确应如何确定	(53)
4.3	对不能确定的合同内容依法律规定履行	(54)
4.4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合同履行中的价格调整	(55)
4.5	向第三人履行	(56)
4.6	第三人履行中的违约责任承担	(56)
4.7	什么是双务合同同时履行抗辩权	(57)
4.8	什么是双务合同先履行抗辩权	(58)

4.9	什么是双务合同不安抗辩权	(59)
4.10	债权人的原因造成履行困难时怎么办	(61)
4.11	债务人提前履行合同的处理规则	(61)
4.12	债务人部分履行的处理规则	(62)
4.13	债权人的代位权	(62)
4.14	债权人的撤销权	(63)
4.15	当事人名称,人员变动不影响合同履行	(65)
第5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7)
5.1	合同变更的条件	(69)
5.2	合同债权的转让及其限制	(70)
5.3	债权转让人的通知义务及其法律效力	(71)
5.4	债权从权利的转让	(72)
5.5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72)
5.6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抵销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72)
5.7	合同债务的转移	(73)
5.8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74)
5.9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	(74)
5.10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应遵循法定程序	(75)
5.11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75)
5.12	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定概括继受	(76)
第6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7)
6.1	合同终止的事由	(79)
6.2	后合同义务	(81)
6.3	合同的约定解除	(82)
6.4	合同的法定解除	(82)
6.5	解除权因过期而消灭	(85)
6.6	行使解除权的程序	(85)
6.7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86)
6.8	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独立性	(87)
6.9	什么是法定抵销	(87)
6.10	什么是合意抵销	(88)
6.11	提存的适用条件	(89)
6.12	提存人的通知义务	(90)
6.13	提存物的风险承担、孳息归属和费用负担	(90)
6.14	债权人有权随时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91)
6.15	什么是债务免除	(91)
6.16	什么是混同	(92)

第 7 章 违约责任	(93)
7.1 违约行为的表现形态和违约责任的方式	(95)
7.2 预期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6)
7.3 金钱债务应当实际履行	(97)
7.4 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责任	(98)
7.5 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	(98)
7.6 赔偿损失与其他违约责任方式的并用	(99)
7.7 损失赔偿额范围的确定	(99)
7.8 约定合同违约金和约定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7.9 合同定金	(102)
7.10 违约金与定金罚则的选择适用	(104)
7.11 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	(104)
7.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105)
7.13 违约受害方的减损义务	(106)
7.14 双方违约的违约责任承担	(107)
7.15 因第三人原因违约的责任承担	(108)
7.16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09)
 第 8 章 其他规定	 (111)
8.1 调整合同关系的其他法律的适用	(113)
8.2 对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	(113)
8.3 合同解释	(113)
8.4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14)
8.5 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监督处理	(115)
8.6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15)
8.7 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	(11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8)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1)

合同制作法律基础管理软件的使用(见书后附页)

第 1 章

一 般 规 定

1.1 国家为何制定合同法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合同法》第一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各种交易活动是不可缺少的,在人们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中,各种交易活动每时每刻都大量存在。《合同法》是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规范各种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国家制定《合同法》的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也就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参加合同关系、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合同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合同当事人中,债权人是有权请求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一定义务的合同关系的主体;债务人则是依据合同和法律负有实施一定行为的合同关系的主体。在一些合同关系中,如在只有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中,一方为债权人,另一方为债务人;而在双务合同中,合同当事人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也就是说当事人权益的取得依据是合法的而不是非法的。合同是当事人为了了一定的目的订立的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协议。合同的目的是使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效果得以实现,因此,合同法必须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

2.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经济秩序”是保障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稳定规则。在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中,经济秩序主要靠法律手段来维持;合同法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则,而这些债权债务关系更多地是发生于社会经济生活当中。因此,合同是经济交往活动中的重要工具,合同法调整合同关系的结果,将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与有序,所以,合同法必然要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目的。

3.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同法作为重要的法律要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1.2 什么是合同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合同法》第二条)

本条是对合同定义的规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的类型很多,如人身权、所有权、债权债务、亲属、继承等。而合同也有多种类型,包括物权合同、债权合同、身份合同等。从新合同法对合同的定义看,排除了对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合同的调整,因此合同法所指的合同应是指财产合同,包括物权合同和债权合同。但从合同法的具体条款分析,主要指民事主体间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即债权合同。旧有的三部合同法没有明确规定合同的概念,但从三部合同法关于合同的主体和合同的内容的规定中也反映出对合同所下的定义。经济合同法的主体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涉外经济合同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则是“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订立的合同。经济合同的内容是“权利义务关系”,技术合同的内容是“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新合同法将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统一称为“合同”,明确表述了合同的概念,该概念将合同界定为财产合同,以免引起歧义。

民法上的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合同专指债权合同,即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广义合同除了债权合同之外,还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此外,除了民法上的合同外,还有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这是更广义上的合同。因此,合同这个词因使用的范畴不同其含义也有所不同。

合同法中所称的合同应是狭义上的合同概念,也就是说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主要指债权合同。合同的内容是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

从合同的性质上说,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合法行为。因此,要正确理解合同的概念,必须把握以下几点:(1)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协议”一词在民法中有时作为合同的同义语。(2)合同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3)合同的主体是民事主体,包括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原来的合同立法中,使用的是“公民”的概念,但是因“公民”是宪法上的概念,并不能准确地反映民法上的准确意思,故合同法抛弃了“公民”的用法,而使用了“自然人”这一科学、准确的术语)。所谓“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有血有肉、两足直立行走、有高度抽象思维能力的高级哺乳动物。在合同法中,自然人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无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他组织”,是指那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团体,在我国主要有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合伙组织、非法人联营企业,等等。(4)合同的内容是有关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债权债务关系”,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因债权债务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主体是合同当事人,客体是合同标的,内容是合同标的的给付和给付请求。“设立”,是指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变更”,是指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如主体的变化、客体的变化、内容的变化;“终止”,是指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合同内容通过合同条款体现出来,合同条款包括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等。为了更好地理解合同的概念,还应该知道合同分类的内容。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合同的分类有多种方法,这里列举几种:(1)根据法律是否对合同赋予特定的名称,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法律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并赋予一个特定的名称的合同,又称典型合同,《合同法》分则中列出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承揽合同等即属此类。无名合同是法律未作明文规定的合同,除了有名合同以外的合同皆属无名合同。(2)根据法律是否要求合同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凡是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为要式合同,反之为不要式合同。(3)根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为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负给付义务,另一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为单务合

同。(4)根据当事人是否因给付而取得利益,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享有合同权利而必须付出对价的合同为有偿合同,如买卖合同;反之,则为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5)根据合同之间的关系,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在相互关联的合同中,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主合同;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

1.3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法》第三条)

本条规定了合同法的平等原则,即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的原则。此条在立法精神上与《民法通则》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的规定是一致的。

本条是在《经济合同法》第5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3条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以及《技术合同法》第4条“自愿平等”的订立合同的原则的基础上修订的。合同法将平等原则单独列出来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突出了该原则的重要性。此外,在订立合同时要讲平等,在履行合同中也要有平等观念。

“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即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平等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中都要普遍地受法律约束,不得享有特权。

“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是指在订立合同中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完全自愿的,而不是在任何强迫和压力下所作出的非自愿的意思表示,这是地位平等的要求和必然结果。

之所以要求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地位平等是由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商品交换是将商品价值作为标准来进行的,而不考虑交换者的地位。也就是说,无论合同当事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不问其性质如何,也不问其经济实力如何,在法律上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允许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不得采取强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使另一方当事人服从自己的意志。其二,地位平等也是由合同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行为,是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在平等对话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订立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

1.4 合同当事人意志自由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法》第四条)

合同本质上就是当事人通过协商,决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其意志调整他们相互间的关系。为使当事人的意思能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享有自由决定订立合同、同谁订立合同及合同内容,自由决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问题。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享有的这种自由都是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

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中,没有正式将合同自由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加以确立,尽管合同自由观念已体现在三部《合同法》中。从实践来看,由于立法缺乏规定,特别是由于合同自由观念

在实践中极为缺乏,因此非法限制和剥夺当事人享有的合同自由的现象严重存在。统一《合同法》中明确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是对合同自由原则在我国《合同法》中的最终确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在法律上确认并充分保障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合同自由,才能鼓励市场主体从事广泛的交易活动,调动其从事交易、展开竞争、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也只有在此基础上,市场经济才能得到充分发展。合同自由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缔结合同的自由,也就是合同当事人应有权决定是否与他人订约。

(二) 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即指自由决定与何人订立合同、或者说自由决定订立合同。

(三) 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即指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换言之,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由订立合同条款,只要其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就承认其有效。

(四)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自由,即指当事人有权通过协商,在合同成立后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五) 选择方式的自由,即当事人依法享有选择合同方式的自由。现代合同法越来越注重交易形式的简化、实用、经济、方便,从而在合同方式的选择上扩大了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权利。当然,对口头合同,当事人负有证明合同关系和合同内容的责任。

1.5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公平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法》第五条)

本条是公平原则的规定。所谓公平原则,即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要以公平观念来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公平观念,是指以利益是否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追求公正与合理的目标。

公平的本义是公正合理。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也适用于合同法。在合同法中,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应本着公平的观念订立和履行合同,正当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兼顾他人的利益。

“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解释等过程中,要根据公平的观念确定各自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的内容。例如,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义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要均衡,取得的利益要与付出的代价相适应。

公平原则体现在合同法的许多方面。对于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在一些情况下,情势发生变更,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此外,法院在解决合同纠纷过程中,往往也要适用公平原则认定合同的解释、当事人的风险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承担。例如,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6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原则。在大陆法系常被称为是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称为“帝王条款”。

(一)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具体来说,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如下内容和功能:

1. 确定诚实守信,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等行为规则;
2. 诚信原则要求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
3. 解释法律和合同的作用。

(二) 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的各个阶段,甚至在合同关系终止以后,当事人都应当严格依据诚信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 合同订立阶段。在合同订立阶段,尽管合同尚未成立,但当事人彼此间已具有订约上的联系,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如下附随义务:(1) 忠实的义务。当事人一方应如实向对方陈述商品的瑕疵、质量情况,同时应如实向对方陈述一些重要情事,如财产状况、履行能力等,总之要忠于事实真相,不得作虚伪陈述。(2) 诚实守信,不得欺诈他人。(3) 相互照顾和协助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滥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和其他手段争取不正当利益,并致他人受损害。依据诚信原则产生的订约过程中附随义务,随着当事人之间的联系的不不断密切和发展,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这些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责任。

2. 合同订立后至履行前。合同订立以后,尚未履行以前,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守诺言,认真做好各种履约准备。如果一方在履约前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或者存在着其他法定情况,另一方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暂时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对方提供履约担保。但是另一方在行使终止权时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法律规定的条件,不能因为对方支付能力上出现暂时的或并不严重的困难,便借故终止合同的履行。如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行使终止权,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3.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诚信原则:A. 要求当事人除了应履行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依诚信原则所产生的各种附随义务。这些附随义务主要包括:相互协作和照顾的义务、瑕疵的告知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重要情事的告知义务、忠实的义务等。B. 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内容不明确或缺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应依据诚信原则履行义务。

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以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而发生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存在的基础发生动摇或丧失,且导致当事人利益的严重失衡,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允许当事人变更和解除合同。在情事变更时,变更和解除合同应严格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解除合同也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在长期的继续性合同中,任何一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而解除合同,应当提前通知对方,使对方有充足的时间做好准备。一般而言,如一方违约以后,如果违约并没有给非违约方造成重大损害,依诚实信用原则,非违约方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以后的情况。在合同关系终止以后,尽管双方当事人不再承担合同义务,但亦应根据诚信原则的要求,承担某些必要的附随义务。

6. 合同的解释。在合同的用语含混不清、意义不明时应依诚信原则对合同条款予以解释。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需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公平合理地确定合同内容。

7. 在合同发生争议以后,当事人双方都应当依据诚信原则妥善地处理争议,避免给对方

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无论是实行替代性购买还是替代性销售,都应依诚信原则进行,不得高价购买、高价变卖,损害另一方利益。

1.7 当事人应依法订立、履行合同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法》第七条)

本条规定了合同法中的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的原则。

本条由《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第4条以及《技术合同法》的第3条修改而来,除了保留原有的内容外,增加了“尊重社会公德”的条文。修改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与《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一致,《民法通则》不仅规定了民事活动要遵守法律,而且还要尊重社会公德;另一方面,社会公德属于道德范畴,不问于法律,法律不可能对合同关系规定得面面俱到,对有些法律没有规定的地方要以道德规范来作为调整的手段,因此,尊重社会公德与遵守法律同样不可或缺。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当事人无论是订立合同还是履行合同都要合乎法律的规定。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尊重社会公德”,是指合同当事人要尊重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同属上层建筑范畴,在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方面二者是相互补充的关系。社会公德的内容很多,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例如,反对损人利己、以权谋私,提倡互助互利、爱护公物就是社会公德的内容。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从禁止性规范的角度规定了合同法中的公共利益原则,即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考虑个人利益的同时,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能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大多数国家立法都确认了违反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的原则。本条中的“公共利益”相当于各国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和公共秩序的概念。

1.8 合同的法律效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法》第八条)

当事人依法订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其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即合同必须遵守。已成立生效的合同,任何人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主要是调整交易关系的,合同的一般规则就是规范交易过程并维护交易秩序的基本原则,各类合同制度也是保护正常交换的具体准则。

“依法成立”,是指合同在各方面都符合法律的要求,具体说即在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形式等方面都合法。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出于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便在法律上生效,合同当事人必须接受它的约束。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在法律上被视为一种债权债务,它们与法律直接规定的

权利与义务在效力上相同。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不是说合同就等同于法律,而是说合同具有法律所赋予的约束力。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来源于法律的赋予,或者说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是当事人的意志所固有的,而是由于当事人的意志符合国家的意志,因此,国家赋予当事人的意志以拘束力。只有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要求的时候,当事人的意志才与国家的意志相一致。也就是说,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依法成立的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1) 自合同正式成立起,合同当事人都要接受合同的约束。一方面,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另一方面,有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2)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时,应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可能构成违约行为。(3) 除不可抗力等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承担违约责任。(4) 合同书是一种法律文书,当当事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合同书就是解决纠纷的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